

# 長榮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各餐廳、超市、美食街等單位，提供價格合理、衛生安全、熱誠服務之膳食及處理申訴案件，特依據教育部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(七二)體字五一五七八號函，設膳食督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校牧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保管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遴選學院代表六人、學生會長等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擔任，總幹事由總務長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，由總務處保管事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執行、推動委員會會務、會議召開。委員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督導學生餐飲之輔導及管理。
- 二、負責督導本校所有餐飲衛生及伙食營養等事項。
- 三、負責督導本校所有餐飲事業之規劃、修繕、外包、招標及訂約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及廠商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